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47號

聲請人 狄成華

代理人 許名志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狄成華自民國109年3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均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

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000000000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審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離婚後獨自扶養就讀國中之女兒、支付罹癌父親醫療費及因骨折入院進行2次手術，加上術後無法工作，生活入不敷出因而向銀行申辦信用卡支應開支致負債。前向鈞院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陳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212,342元，提出分180期，年利率0%，每期還款3,334元方案。惟聲請人現任職於廣泰昇有限公司（下稱廣泰昇公司）擔任話務人員，平均每月收入24,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5,345元後，剩餘8,655元，雖足以支應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清償方案，然聲請人尚有非金融機構、衛生署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等債權人未納入前置調解而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之「不能清償之虞」之情。茲查明陳報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委任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曾提出以總債權60萬元，1個月為1期，共清償180期，年利率0%，每期償還3,334元之清償方案；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艾星國際公司）提出一次清償51,544元或以總債權金額103,089元比照花旗銀行之分期償還期數，即分180期，每期清償573元（計算式： $103,089 \text{ 元} \div 180 \text{ 期} = 573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清償方案；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誠第一公司）提出一次清償123,871元或以總債權金額247,743元比照花旗銀行之分期償還期數，即分180期，每期清償1,376元（計算式： $247,743 \text{ 元} \div 180 \text{ 期} = 1,376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清償方案；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誠第二資產公司）提出一次清償30,816元或以總債權金額61,633元比照花旗銀行之分期償還期數，即分180期，每期清償342元（計算式： $61,633 \text{ 元} \div 180 \text{ 期} = 342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清償方案；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數位資融公司）未提出清償方案（若比照花旗銀行清償方案，每月清償678元【計算式： $122,117 \text{ 元} \div 180 = 678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健保局未提出清償方案（若比照花旗銀行清償方案，每月清償506元【計算式： $91,169 \text{ 元} \div 180 = 506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勞保局未提出清償方案（若比照花旗銀行清償方案，每月清償550元【計算式： $99,071 \text{ 元} \div 180 = 550 \text{ 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上開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若均比照花旗銀行提出之本金債權以180期分期償還，則聲請人每月需清償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金額為4,027元（計算式： $573 \text{ 元} + 1,376 \text{ 元} + 342 \text{ 元} + 678 \text{ 元} + 506 \text{ 元} + 550 \text{ 元} = 4,027 \text{ 元}$ ）。而聲請人陳稱每月至多僅能清償4,000元，致前置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0號更生事件調解卷宗核閱無誤。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本院依職權核閱聲請人檢附之資料及調閱其106至107年

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保險犯罪防治通報資訊連結作業系統之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表顯示，暫查無聲請人不動產之財產資料，其名下尚有數筆投保於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之有效保險契約；存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等財產，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光存摺明細內頁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2至第81頁）。依聲請人陳報其現任職於廣泰昇公司擔任話務人員一職，平均每月薪資平均約為24,000元，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廣泰昇有限公司108年7月至12月薪資明細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6頁），核與聲請人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給付總額相當，故本院審酌暫以26,826元（即聲請人108年7月至12月所得【計算式：7月：25,679元＋8月：27,284元＋9月：28,549元＋10月：26,479元＋11月：25,545元＋12月：27,417元】÷6月＝26,8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數額。

（三）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即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09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00元×1.2倍＝18,600元），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必要支出為15,345元，未逾新北市109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揆諸前揭規定，自得於此範圍內，毋庸提出相關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單據佐證。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上開必要支出費用未逾一般人生活程度，尚屬合理而堪採信。

（四）承上，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

力為綜合判斷，本件聲請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為26,826元，扣除其每月必要之生活支出費用15,345元後，其餘額11,481元似足以負擔前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花旗銀行所提出每月清償3,334元、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依比照花旗銀行提出分180期，0%利率之清償方案條件，每期清償總額4,027元，則每月需清償共計7,361元（計算式：3,334元+4,027元=7,361元）之清償方案，惟本件聲請人目前年齡屆滿55歲，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即118年12月）為止，固有約10年之可工作期間，惟觀上開前置調解清償方案之期數為180期，則聲請人尚須15年始能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180期÷12月=15年）。又以聲請人目前其每月餘額11,481元為計，依花旗銀行所提出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及各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所示，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937,164元（計算式：金融機構1,212,342元+健保局91,169元+勞保局99,071元+裕富數位資融公司122,117元+裕富數位資融公司122,117元+艾星國際公司103,089元+匯誠第一公司247,743元+匯誠第二公司61,633元=1,937,164元，【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7號卷第187、103、109、113、121、137、159頁】），聲請人亦仍須14年方能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1,937,164元÷11,481元÷12月=14年）。是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清算之聲請，核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要件。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費者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於聲請
02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
03 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
04 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09年3月17日上午10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涂苑君